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0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

03

上訴人 陽政機械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連福

05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06

被上訴人 邱彥欽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8

110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34號）

09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15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6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18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19

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

20

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21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22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23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24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26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27

，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28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29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30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3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32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其受僱人蔡正為駕駛執照遭吊扣期間之民國106年2月13日起，仍派發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予蔡正為，供其前往客戶處推銷販賣公司生產之機器設備及上下班使用。蔡正為於同年3月6日18時41分許下班返家期間，酒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因酒後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9毫克，注意力降低，不慎撞擊被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重型機車，致被上訴人受有左足背深部撕裂傷合併血管肌腱斷裂、左側脛骨與腓骨開放性骨折、左手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腹股溝撕裂傷合併肌肉斷裂、左膝窩撕裂傷及擦傷等傷害，所駕機車亦毀損。上訴人應就蔡正為上開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王 金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